



# 市委常委入党前就担任党委副书记？官方：搞错了马上改



华夏新闻-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首席记者 董一泽）还没有入党，却已在乡镇任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这样的“乌龙”竟然出现在政府官网上。近日，华夏早报-灯塔新闻接到网友爆料称，贵州省仁怀市委一位领导在未成为党员之前担任党内职务引发质疑。仁怀市委组织部回应华夏早报-灯塔新闻称，是网站工作人员录入信息错误，马上会安排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后台维护纠正。

据网友反映，仁怀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的市委领导任职信息版块，仁怀市委

常委、市委办主任王运行的个人履历为：王运行，男，汉族，贵州仁怀人，1983年10月出生，201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任中共仁怀市委委员、常委，中共仁怀市委办公室主任，中共仁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其中，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王运行任职贵州省仁怀市五马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按照仁怀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的王运行履历，他在没有入党之前，就担任过五马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

记。按照党内干部使用规定，非党员是不能担任党委副书记的。“一个党外人士怎么能担任党内职务，而且还任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呢？”有网友对于这样的“神履历”倍感诧异和不解。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在仁怀市人民政府官网上看到，关于王运行等市委市政府领导的任职信息是于2019年11月5日发布的。在工作分工中，王运行主持市委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市委机关日常工作、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分管市直

机关工委、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是信息错误还是干部任用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华夏早报-灯塔新闻随后联系上仁怀市委组织部干部科，一负责人告诉记者，可能是政府网站上的简介弄错了，根据人事档案里的记载，王运行是1983年出生，2004年12月在大学期间入的党，2006年7月份参加工作。该负责人称，他马上跟市委办反映这种情况，安排人员进行后台维护纠正。

## 公安厅副厅长出版《平安经》引质疑 当地介入调查

据吉林发布消息，7月29日，吉林省委决定，成立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省纪委监委、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吉林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贺电所作《平安经》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 事件回顾：《平安经》引关注 “平安体”列举地名和行业名称

最近，这本名为《平安经》的书籍，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书中通篇以“XX平安”为内容，如“眼平安，耳平安，鼻平安，舌平安，身平安，意平安”，再如“1岁平安、2岁平安、3岁平安、4岁平安、5岁平安”。这样的“平安体”，将世界各地地名、各种行业等名称，均列举一遍。

《平安经》的作者贺电，据公开信息，系吉林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法学博士、书法学博士，全国公安书法家协会主席，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平安经》引发质疑，除书中通篇“平安体”的内容外，还有三个焦点问题：

作者出书属个人行为还是官方行为？这本书是由哪里出版的？（封面上显示该书由人民出版社和群众出版社出版）该书出版后，当地从吉林省（文联）朗诵艺术学会，到多家官方报纸、网站以及相关部门公众号，是否存在追捧行为？7月29日，央视记者查询吉林省公安厅的官方微博“吉林警事”及其官方公众号“吉林公安”，没有看到对于此事件的公开回应。7月28日，媒体报道的一条吉林省公安厅工作人员的简短回应，称“《平安经》的创作系贺电业余时间的个人行为。”

### 涉事一家出版社发文澄清未出版该书 《平安经》已在电商平台下架

7月28日，人民出版社发出声明，称从未出版《平安经》。目前，《平安经》封面显示的另一家出版社群众出版社，还没有回应。

《平安经》出版后，被当地各大媒体报道，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的微信公众号“吉林应急管理”5月9日发出《拜读“平安经”感言》，用“儒林巨制”来形容这本书。

根据吉林当地媒体报道：“今年6月7日，（吉林）省朗诵艺术协会邀请我省十余位知名专家、学者、诗人共同参加了‘助力平安中国、平安吉林建设暨《平安经》公益朗诵活动’研讨会。《平安经》由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贺电著。本书是以‘经’为载体，以歌诀、歌文形式撰写的平安颂歌。书稿内容丰富，包罗万象，亦可作为一部小百科词典，方便读者查阅相关知识。”

7月29日，记者搜索多个电商平台，已经搜不到《平安经》一书。根据此前媒体报道，此书在电商平台上的售价为269元。

## 厂房被强拆市民状告城管局续：各方达成和解 原告获赔 610 万

华夏新闻-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首席记者 董一泽）在赔偿没谈好的情况下，厂房及设备一夜之间却“没”了。无奈之下，东莞市民黄玉君只得将实施这些“野蛮”行为的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以及第三人东莞市万江区官桥滘股份经济联合社告上了法庭（详见2020年2月16日华夏早报-灯塔新闻报道）。近日，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获悉，在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各方达成和解，由第三人东莞市万江区官桥滘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原告支付人民币610万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据华夏早报-灯塔新闻此前了解，十几年前，广

东东莞市民黄玉君为办厂租了东莞市万江区官桥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一块地，合同还远远未到期却被告知地块将征收必须要搬走。搬走就搬走，投资进去的钱以及损失总要给个合理的赔偿吧，但是让黄玉君没想到的是，赔偿方案没谈好，自己辛辛苦苦经营起来的工厂一夜之间就没了！多方讨说法未果，他一纸诉状将涉嫌强拆的广东省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以及第三人东莞市万江区官桥滘股份经济联合社告上了法庭。

黄玉君在起诉书中称，自己从2003年开始，以东莞市万江信意五金加工厂的名义在涉案地块上生产经营，守法诚信，现原告

合法所有的涉案厂房在未被告告知涉及何种问题的情况下被强行拆除，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巨大损害。黄玉君认为，自己对涉案厂房所有所有，被告在实施拆除行为前未向原告送达任何文件，也未告知原告拆除是由于何种原因，被告实施的强制拆除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属于违法行为，该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法治环境。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9年12月4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认定被告的拆除原告厂房的行为违法，并赔偿原告所有损失共计1446.4万元。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5月11日

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根据法律规定，该案属于可调解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自愿合法达成协议，原告、第三人一致确认案涉厂房已被拆除，同意由第三人向原告总共支付人民币6100000元，2020年8月6日前先由第三人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剩下的款项第三人于2020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第三人若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案涉款项，则按照月利率2%支付违约金。第三人若逾期未付款，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协议还对厂房内的机器设备的存放、保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